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1148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地下層退縮建築範圍)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  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98年4月6日起公告三十天，並訂於98年4月23日上午十時整於桃園市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資訊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 出國

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